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余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TDF-5272號車所有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與住所或居所，併補正被告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載被告為「TDF-5272號車所有人」，本院查無該車所有權人資料，則原告起訴雖以「TDF-5272號車所有人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姓名與住所或居所，亦無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TDF-5272號車所有人」為何人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主文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安